

信阳市平桥区统计局文件

信平统字〔2024〕11号

平桥区统计局关于印发《2024年统计执法“双随机、一公开”工作细则》的通知

各乡、镇、办事处、管委会，局属各股、室、队：

现将《平桥区统计局2024年统计执法“双随机、一公开”工作细则》印发给你们，请按照方案要求，认真贯彻落实。

平桥区统计局

2024年3月6日



平桥区统计局 2024 年统计执法“双随机、一公开”工作细则

为规范统计执法行为,提升统计执法效能,促进公正执法、文明执法,进一步增强统计执法的主动性,按照依法监管、公正高效、公开透明、协同推进的原则,根据《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部门推广随机抽查实施方案>的通知》(国统字〔2016〕15号)和省市有关文件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细则。

一、随机抽查事项

依据《统计法》《统计法实施细则》《河南省统计管理条例》等统计法律法规赋予的统计执法检查职责,随机抽取一定数量的统计调查单位,对下列内容进行执法检查:

- (一)依法提供统计资料情况;
- (二)依法建立原始记录、统计台账和统计资料管理制度情况;
- (三)依法为履行法定填报职责提供保障情况;
- (四)依法配合统计调查和统计监督情况。

二、随机抽查的对象

全区范围内所有规模以上工业、有资质的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全部房地产开发经营业、规模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以及有500万元以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企业(单位)。

三、随机抽查对象的确定

(一)政策法规股根据统计工作实际,在征求有关专业股室意见的基础上,提出拟抽查专业、抽查地区数量的意见,报主管领导同意后,报局党组会研究决定。

(二)抽查专业和抽查地区数量确定后,由政策法规股采用随机方式确定拟抽查的乡镇及对应专业和统计调查单位。

(三)区统计局各专业股室要加强对源头数据的检查监管,结合本专业实际,定期抽取一定数量的统计调查单位,对其上报的统计数据进行检查。发现统计违法行为的,依法跟进查处。

(四)除有重大统计违法嫌疑外,对同一统计调查单位,一年只进行一次检查。

四、随机抽查人员的确定

(一)抽查人员从区统计局统计执法人员信息库中随机抽取。

(二)每个抽查组由1名组长、若干名统计专业人员、法治工作人员组成。

(三)政策法规股提出抽查组人员组成及对应抽查地区方案,报主管法治工作的局领导审定。

(四)随机抽查实行抽查组负责制,各抽查组对抽查工作和抽查结果负责,组长为第一责任人。

五、随机抽查的程序和方式

（一）随机抽查应当按照抽查方案进行。抽查方案由政策法规股与有关专业股室研究制定，提交局党组审定。抽查方案需明确抽查内容、抽查方法、抽查时间和抽查组织形式等。

（二）随机抽查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1. 提前通知检查对象，告知检查机关的名称，检查的依据、范围、内容、方式和时间，对抽查单位的具体要求等。

2. 实施检查前，检查人员应出示合法的执法证件。

3. 检查与检查事项有关的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会计资料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并进行记录、录音、录像、照相和复制；进入检查对象的业务场所和统计数据处理信息系统进行检查、核对；就与检查有关的事项询问有关人员。

（三）抽查结束后，抽查组就随机抽查工作情况、查出的问题和意见建议，形成随机抽查报告，向局法治工作主管领导报告。政策法规股汇总各抽查组抽查报告，形成抽查总体报告，提交局党组会议研究。报告应包括抽查的总体情况、查出的主要问题、对有关问题和人员的处理意见、整改要求等。

（四）政策法规股和有关股室、单位组织落实局党组会议作出的有关决定。

六、抽查结果的运用

（一）对抽查中发现的统计违法行为，需要予以行政处罚的，由区统计局依法进行处理；应当追究有关人员责任的，移送有关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处理。

(二)对依法认定的统计上严重失信企业,在平桥区统计上严重失信企业信息公示平台予以公示。

(三)加强与有关部门的信息共享。

七、工作要求和纪律

(一)随机抽查工作由区统计局党组统一领导,政策法规股牵头,各有关股室、单位共同参与。

(二)随机抽查组执行抽查工作计划范围内的任务,不干涉抽查地区和抽查对象的正常工作。

(三)抽查人员必须依法进行检查,坚持原则,公平公正。要严格遵守工作纪律,严格执法,廉洁奉公。有违法违纪行为的,严肃追究责任。

(四)各乡镇统计站要积极配合区统计局随机抽查工作,坚持实事求是,切实做好沟通协调,保障随机抽查工作顺利进行。

本实施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